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丰县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设施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XF-G2025-0001

采购人：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7月25 日

甲方(采购单位): 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服务单位):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丰县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设施运维项目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321-XZXF-G2025-0001, 公开招标的结果, 经友好协商, 就丰县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设施运
维项目_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 4、“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5、“乙方”系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等;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
4. 响应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三条 购买服务规格

1. 乙方所提供服务应与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相一致。
2. 项目服务范围: 详见本合同条款附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运维服务内容。

第四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元）。其中运维费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其他费用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以上价格包含了为完成工作所发生的一切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包含（日常运维、平台监管运维、第四方质控、专变维护、电费、限值限量核算服务等）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车旅费、踏勘费、耗材费、人工费及不可预见费和现场踏勘中的设备投入费、快速检测费等所有费用、合理利润、税收等。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运维内容：2 套标准空气站、2 套 VOC(PAMS57)、35 套空气微站、2 套水质标准站、1 套污水监测站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运维期限：1 年。

4、付款方式：运维费用及其他费用核算办法为每 2 个季度组织相关部门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该付款周期内的运维款及其他款项。共分 2 期结算完毕 1 年的运维费及其他费用。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7 日内将 2 季度的运维费即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元）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位账户（发票需符合甲方要求）。

在限值限量考核中，出现环境质量造假被处罚、约谈、通报、项目限批等情况，或未能提前预判环境风险等其他情况，甲方将酌情扣除运维费用，因上述原因造成项目限批的，甲方有权追回费用。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负责对运维实施过程的全过程监督，审核乙方制定的项目计划安排，对实施进度和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指导，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根据合同规定予以确认。

1.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1.3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1.4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保证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1.5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结合甲方实际制定运维服务方案，根据合同或甲方服务要求，对限值限量所有站点运维驻排专人 24 小时服务，并完善甲方环保平台或自带监控平台按照甲方要求完善，有专人监控，对污染区域进行预警响应。

2.2 乙方对甲方限值限量所有站点的外源电力系统进行周期安全检查，对变压器、电路进行维保，电路出现故障，需要乙方迅速做出反应，并提前对市、省进行报备，确保数据率达标及电源 24 小时安全供电。

2.3 乙方按照省、市、县及甲方要求，对运维情况进行第四方质控，根据需求出具报告。

2.4 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做好限值限量核算、评估、对比分析及上报工作，确保环境质量不受环境质量限制，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2.5 乙方接受甲方对项目的全过程监督，保证甲方购买的标的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

2.6 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源，并及时向甲方反馈运维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服务期满后还未交接，乙方暂运维，如果出现期满未交接暂停运维，对甲方造成的各项问题由乙方全面承担。

2.7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2.8 乙方人员蓄意破坏服务站点固定资产，或私自外借、出租、抵押的，将交由相关机构处理；出现国有资产损失或流失的，相关责任人要按原价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2.9 根据现实需要，甲方站点迁移等工作，乙方无条件配合。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按照有关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对项目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

2、在维保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行状况和环境状况。

3、项目运行维护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维护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安全防范措施不当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 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仲裁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4、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终止合同

1、在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乙方不得将服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接资格；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单方面中止采购，两年内不予委托；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三条 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考核

在运维期内,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甲方将组织人员按照《考核办法》监督检查乙方工作,并根据实际检查情况每月进行综合考核、打分,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十五条 其他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3、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5、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的,以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名称:丰县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设施运维项目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321-XZXF-G2025-0001 为准。

采购单位(甲方): 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帐号:

帐号: 3213224001201000106927

电话:

电话: 17751080707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运维工作内容

1、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1) 站点的日常运行维护；
- (2) 站点的日常质量管理；
- (3) 站点的日常安全管理；
- (4) 站点的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
- (5) 站点其他相关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 (6) 站点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通讯正常。涉及上级站开发的数采软件的技术问题可报告上级站协调解决。

(7)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8) 当仪器故障或损坏导致不能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开发区。

(9) 仪器报废后（包括使用超过 8 年导致，或因洪水、地震、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导致），运维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市站，市站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

2、运维工作目标

运维期间，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空气站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 各项指标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3. 各项指标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80%（以小时值计）以上；

4.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5.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3、运维工作要求

遵守生态环境部、总站关于空气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总站出台新的网格化站点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

1. 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2) 保持站房外 20m 以内的环境清洁；
- (3) 检查供电和网络通讯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4)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站房内温度 $25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 (5)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6)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7)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8) 进行维护时, 应规范操作, 注意安全, 防止意外发生。

2. 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站数据并形成记录, 分析监测数据, 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 内容包括:

- (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 (2)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 (3) 发现监测数据异常, 应立即通知省站, 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异常, 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 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 (4) 发生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后, 应在 4 小时内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
- (5) 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设备状态参数和仪器故障报警信号, 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和现场状况;
- (6)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地市级监测站、省级监测站和总站并正常发布, 发现数据断网及时恢复。

3. 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网格化站点 1 次, 并做好巡查记录, 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 (1) 查看站点设备是否齐备, 无丢失和损坏; 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 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 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 各监测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 (3) 检查各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 判断是否正常, 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 (4) 检查 PM_{10} 和 $PM_{2.5}$ 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 (5) 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 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 (6)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 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 (7)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 保证系统供电正常, 电压稳定;
- (8) 检查网格化各站点的通讯系统, 保证各站点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 数据传输正常。
- (9) 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 (10)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 至少每 2 周更换滤膜, 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 及时清洗。
- (11)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国控城市站房室内外温差, 若温差较大, 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 防止冷凝现象。
- (12) 应及时清除省控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 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 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13)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省控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14)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5) 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6)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17) 每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视频系统的日常维护。若发现人为干扰干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行为，及时向省站汇报。

(18)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19) 每周对上周数据进行分析，以周报形式报送开发区。

4. 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1) 清洗 PM_{10} 及 $PM_{2.5}$ 采样头，检查 β 法颗粒物监测仪仪器喷嘴、压环、密封圈等部件。

(2) 检查 PM_{10} 及 $PM_{2.5}$ 监测仪、气态监测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应进行校准。

(3) 每月对数据和运维记录进行备份。

(4) 每月对上月数据进行分析，以周报形式报送开发区。

5. 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2) 对 PM_{10} 和 $PM_{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检查或 K0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或维修；

(3) 检查和校准 $PM_{2.5}$ 、 PM_{10} 监测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

(4) 每季对上月数据进行分析，以周报形式报送开发区。

6. 每年工作（合同期内）

(1)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2) 更换所有泵组件。

(3) 每年对上年数据进行分析，以年报形式报送开发区。

7. 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1)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2)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省站。

(3) 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网格化站仪器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仪器设备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4) 当仪器损坏不能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开发区,开发区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5) 仪器报废后(包括使用超过 8 年导致,或因洪水、地震、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导致),运维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省站,省站视情况决定是否需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

(6)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

10. 质量控制要求

运维单位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安排专职质量控制管理人员。

(1) 量值溯源要求

运维单位在需配备标准气体,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另外,在用标准气体的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1.0MPa)时,停止使用。新的标气阀应预先进行 3 次(每次至少 24 小时)以上的老化后方可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每年将运维所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等质控设备溯源到总站提供的标准设备或国家计量院,每年将省控站所用的臭氧标准向总站提供的标准设备进行溯源,性能指标均应符合要求。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

- ① 安装时
- ② 移动位置时
- ③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④ 监测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⑤ 有迹象表明监测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⑥ 超过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 质量检查

运维单位必须接受生态环境部、省站及其委托单位和人员的质量检查。

(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采用移动终端机,以电子表格的形式,将巡检记录、维修维护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按要求及时进行在线填写报送。

12.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 维修更换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

（2）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修复后，当其监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采用关键参数检查、标气测定、颗粒物流量测定、标准膜测试、标准样品测试或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测试。

仪器大修后，气态污染监测设备应按顺序开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测试、精密度及准确度测试、多点线性测试；颗粒物监测设备应开展手工比对测试，测试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 PM_{10} 和 $PM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中准确度审核要求实施，并遵守《环境空气颗粒物（ $PM_{2.5}$ ）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环境空气中 PM_{10} 和 $PM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同时提交相应报告。

附件二

考核办法

1、考核办法

每2个季度对运维单位绩效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其他服务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1. 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0分。

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9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80%，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2. 两率及运行维护

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1) 两率部分(70分)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90%(含)的，得70分；80%(含)-90%的，得分为 $70 \times (\text{数据质控合格率}/90\%)$ 。

(2) 运行维护部分(30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月由开发区组织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等。检查满分100分，考核时运维得分=检查得分 $\times 0.3$ 分，具体评分见附表2。

(3) 考核总分(100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3. 运维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80(含)-95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 $\times$ 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4. 运维单位在考核中出现 8% 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给予警告；连续 2 次考核出现 8% 站点未达到或者单次考核 15% 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同一站点连续两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该站点半年的运维费；连续 3 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该站点全年的运维费；连续 4 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

2、其他规定

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开发区将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经费：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省站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在质量检查中，发现运维单位未达到开发区运维质控要求时，根据对数据质量造成的影响程度，扣减相应站点当季度 10%~100% 运维经费；如未及时整改，加倍扣款。

合同中要求的服务内容，未按照规定要求履职情形，扣除相应费用。

____年__月限值限量运行维护检查考核

序号	检查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 15 分	●优 11-15 分 ●良 6-10 分 ●差 1-5 分		
2	异常处理 15 分	●优 11-15 分 ●良 6-10 分 ●差 1-5 分		
3	站房环境保障 10 分	●优 8-10 分 ●良 5-7 分 ●差 1-4 分		
4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 15 分	●优 11-15 分 ●良 6-10 分 ●差 1-5 分		
5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10 分	●优 8-10 分 ●良 5-7 分 ●差 1-4 分		
6	质量控制效果 15 分	●优 11-15 分 ●良 6-10 分 ●差 1-5 分		
7	通信系统维护效果 10 分	●优 8-10 分 ●良 5-7 分 ●差 1-4 分		
8	人员与档案登记管理 10 分	●优 8-10 分 ●良 5-7 分 ●差 1-4 分		
总得分				
运维人员：		检查人员：		